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83號

原　　告　黃健治
被　　告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子賢
被　　告　童子賢和其配偶和其任何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和其父母和其兄弟姊妹和其祖父母
被　　告　石明芳和其配偶和其任何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和其父母和其兄弟姊妹和其祖父母
被　　告　程建中和其配偶和其任何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和其父母和其兄弟姊妹和其祖父母
被　　告　童愛琳
　　利益多
　　林詩萍
　　張婉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召開都市計畫會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均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亦定有明文。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規定。

二、本件原告請求召開都市計畫會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4日裁定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㈠所有被告之正確姓名及住址。㈡具狀敘明原告對各被告所提

訴訟之請求權基礎（即訴訟標的）、請求之原因事實，及訴之聲明所載「召開居民自治會」之具體內容。㈢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繳納裁判費。如逾期未補正，將駁回其訴。該裁定已經原告於108年12月30日至送達郵局臨櫃受領，而合法送達。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有送達證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竹郵局109年2月5日、竹營字第1091800074號函等在卷可憑，依首開說明，原告起訴不合法定程式，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民事庭法　官　華奕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羅惠琳